

#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禄市监罚告【2024】140号

禄劝县金竹德食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于2024年3月20日提交了经营场所为“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南北路-A034”的地址虚假证明文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后通过淘宝平台从事经营活动，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无法联系处理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（三）项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如文、杨佳 联系电话：0871-68912975

联系地址：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掌鸠河东路2号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

